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0 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拓展署的首長級職位與非首長級職位的比率為 1:13。相比之下，這個比率較屋宇、地政及規劃政策範圍（政策範圍 22）轄下其他部門的比率高得多。各部門的比率如下：地政總署為 1:77、土木工程署為 1:42、規劃署為 1:30、機電工程署為 1:29、屋宇署為 1:24。

1. 拓展署員工編制架構中首長級職位比率較高的理由何在？
2. 請就 2003-04 年度開設的一個新職位提供詳情（例如：職銜、薪金、理據等等）。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1. 拓展署的主要職責是管理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的發展項目。由於拓展署所負責的大部分工程項目都外判給顧問公司，而且這些工程多為大型項目和涉及巨額非經常開支，因此我們有需要聘用首長級人員管理所委聘的顧問公司、監督各個項目的進行過程，以及為主要發展建議提供支援。此外，拓展署並不負責維修保養各項目的已完成工程，因此與其他工程部門有別，拓展署的編制並無一大隊輔助員工。上述所有因素使拓展署的首長級職位的比率明顯較其他部門為高。

2. 在 2003-04 年度，本署將開設一個新職位，職銜為系統經理（總薪級點為 34 至 44 點，即月薪 48,140 元至 74,075 元）。開設這個職位是為了改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與部門員工在發展資訊科技方面的溝通和合作。在實際上，這個職位只涉及由資訊科技署把一個系統經理職位轉撥本署，因此並不影響本署的成本。這項安排不會引致政府整體的職位數目有淨增長。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21.3.2003